奉节县2022年度民政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事后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2022年，奉节县财政局共下达我县2022年度民政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事后补助资金74.18万元，用于减轻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负担。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充分发挥现行社会保险政策作用,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民政救助对象，经认定属于代缴对象的人员，采用政府代缴和事后补助的方式，按照规定标准给予补助，以减轻困难群体的参保缴费负担。

二、绩效目标自评开展情况

2023年3月，我局成立了困难群众资金绩效自评小组，对奉节县2022年度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事后补助资金的使用绩效目标开展自评。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共拨付2022年度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事后补助资金74.1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事后补助共计2561人、代缴金额74.18万元，资金投入全部执行倒位，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2年，累计事后补助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共计2561人，符合条件的对象实现全覆盖，已完成年度指标值。

（2）质量指标。经县医保局、县税务局认定，对符合财政代缴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按照个人缴费标准一档的90%（即288元/年.人）予以补助；特困人员、城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个人缴费标准一档全额（即320元/年.人）予以补助；低保边缘户按照个人缴费标准一档的70%（即224元/年.人）予以补助。救助对象合格率为100%，已完成年度指标值。

（3）时效指标。补助资金通过县财政局直接划拨至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帐户，资金拨付及时率为100%，已完成年度指标值。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负担，切实增强了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受助对象满意度为99%，已完成年度指标值。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2022年度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事后补助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量化评价，自评得分99.9分，已将该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在党组会上进行通报。

奉节县民政局

2023年3月29日